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山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各项建设的开展^①

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0年6月，中共中央召开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重申党的各项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进入石岐后，中共中山县委的工作重心由军事向经济转移，在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和清匪反霸斗争的同时，开始抓财政金融经济工作，从全力领导革命战争转到全力领导经济建设、努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上来。

公私兼顾调整城镇工商业

1949年10月30日，中山解放后，中共中山县委、县人民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着手统一全县财经管理，努力制止持续多年的通货膨胀，实现社会经济的稳定。但是，由于有些管制措施过猛，紧缩银根虽起消除通货膨胀、稳定物价的作用，但对于正常的工商经营活动也产生了一些副作用；加上有的工商业者对人民政府持怀疑态度，纷纷结业卷资迁至港澳。1950年春夏之交，中山县经济出现市场萧条、私营工商业经营困难的局面，全县各镇私营工商业歇业的有913家。石岐的私营工商业从1949年10月的2433家，到1950年夏季下降至1785家，造成新的失业现象。据1950年6月统计，石岐、小榄、大岗、黄圃4个镇失业和无业人员有5340人，其中石岐失业工人达1054人。市场物价一度引起波动，大米每市担升幅100%，花生油升幅33.3%，经济问题已影响到社会的安定。

中共中山县委分析当时的形势，认为“虽然工商业和市镇处于萧条状况中，但这是转变期中的必然现象”，主要是通货膨胀形成的虚假购买力消失，出现了一部分商品滞销和生产过剩；供销对象变化后，工作一时衔接不上，而占城乡人口大多数的工人特别是农民的购买力很低。1950年7月，县长谭桂明在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指出：“歇业多是消费的不符合民生需要的多，开业的则是符合人民需要的，而且歇业与开业比较，开业的数目越来越多了。以6月份计，歇业的36间，开业的52间”，进出口贸易

也逐月增多。为了克服工商业遇到的困难，稳定生产经营，县委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按照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在“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基本方针下合理调整城市工商业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山的实际，制定相关措施：认真调整工商业，使私营资本在国营经济下有利可图、各得其所；建立以国营贸易为主的市场力量；加强城镇工作，发挥城镇在经济发展上的枢纽和辐射作用，扩大城乡交流。

调整工商业，主要是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给予维持扶助。首先是对重要行业实行委托加工、定货代销，以解决私营工业在原料来源、产品销路和资金周转方面的困难，帮助他们维持和恢复生产。1950年，中山县食品行业产值达123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3.92%。调整工作开始后，对52家粮食加工厂（俗称“米机”）实行委托加工；对32家糖厂采取农民按蔗量入股的合作方式，解决资金周转困难，同时从政策上鼓励蔗农扩大生产，使甘蔗总量逐年增加，糖业迅速发展，成为当时中山县最大的工业生产行业。其次是划分公私经营范围，鼓励私商以适当价格收购和运销农副产品。1950年，中山县私营贸易经营进出口商品占全县进出口总额的97.05%和96.25%。当年6月，华南区外贸管理局石岐分局鼓励私人商业经营农产品出口，换回国内短缺的棉织品、牛皮等物资，在放宽进口措施过程中，实行“连锁贸易”和“易货贸易”方式，准许将进出口所得外汇购回进口物资抵销结汇，同时允许进口物资转到上海、广州等大城市进行销售，使石岐口岸当年进出口实绩达1646.75万美元。再是在原料供应、资金供给等方面，实行公私大体平等的原则；并适当减轻税负、简化征税手续，实行自报公议、依率计征的办法，使一些诸如米面制品、肉制品、调味品、糖果糕饼、纺织、缫丝、服装、五金、竹木等小工场、小作坊渡过难关，逐步恢复生产。上述这些措施对于恢复私营工商业生产起到直接的推动作用。当年11月，县长谭桂明在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所作《中山县解放一年来施政概况》的报告中指出，调整工商业政策是十分正确的，“五月以后，金融安定，物价平稳，六月以后早谷登场，各墟场市镇工商业开始活跃，开业店户日渐增加，交易也日益活跃，交通事业和进出口业都有了很大发展。”据统计，1950年10月，石岐私营工商业回升至1960家，一些外流香港、澳门和停业的商人，陆续返回中山县复业。

组建国营企业。1949年11月，原华侨私营的石岐迪光电厂由石岐军管会接管，成为全县首家国营企业。1950年后，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发展“一要依靠工人阶级、二要依靠国营经济”的方针，中共中山县委决定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国营企业，使国营企业逐步成为全部工业的主要基础，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全县先后组建起公私合营的广中车路公司，德

兴、联生、达生、联和 4 家船务行以及邮电局、县贸易公司、珠江百货公司、县供销合作社。这批最早在经济恢复时期新建的国营企业，后来均成为中山经济的骨干企业，为恢复和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调整工商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扩大城乡交流，活跃和繁荣市场。解放初期，中山县共有市镇墟场 66 个，但由于经历长期的战争和剧烈的通货膨胀，加上道路交通不畅，流通环节梗阻，工商业产品滞销，全县出现市场萧条的情况。为此，打破农副产品供应城乡之间的阻隔、加速商品流通，成为国民经济恢复的关键问题。

1950 年在召开的全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搞好“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成为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县长谭桂明反复强调搞好墟场、市镇、商业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这是关系全县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要求各级干部认真贯彻“国内贸易自由”的政策，鼓励私营商业发挥自己的财力物力开展联购、联营、联销，扩大城乡交流，活跃市场，以建设新中山。按照公私兼顾的方针，中山县贸易公司除掌握粮食、棉布、食油、食盐、石油、煤炭（木柴）等 6 种主要商品以及木材、化肥、大五金、铁木农具等生产资料的批发业务外，在其它经营品种上尽量让私商先购多购，并规定国营商业在社会零售商品方面只占比重 6% 左右，94% 的零售业务都由私商经营，对有困难的私商采取加工订货、订购包销的形式给予照顾和扶持，使从事经营的私商有利可图。当年，550 多户外流港澳商人陆续返回石岐、小榄复业。印度尼西亚归国珠宝侨商陈竞生，引入外资港币 40 多万元、员工 200 多人，在广州、香港、澳门设连锁点，同时在农村许多区（镇）建购销站，广泛收购农副产品；又在港澳组织五金器材、照相器材等物资，向国内各大中城市转销，形成购销转运一条龙的经营网络，对加速中山商品流通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扩大城乡交流的过程中，国营商业发挥了重要作用。1950 年 4 月成立的中山县贸易公司，即把生产资料和石油、化肥、花纱布等必需商品，在小榄、黄圃、大岗、乾务、前山、南水等区设下伸点，供应给农民。在农村陆续建立起消费合作社 15 个，当年 11 月成立县合作社（1952 年 4 月改为县合作总社，由县长谭桂明兼主任），普遍设立农副产品收购门市部开展购销业务，通过与农民广泛签订购销合同，及时供应农民所需要的农业生产消费品。1952 年，全县供销社收购农副产品总额 114.38 亿元（旧人民币，下同），销售日用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总额 481.96 亿元，成为推动城乡交流、活跃市场的主要力量。1952 年，中山县还在各乡相继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帮助农民解决临时的资金周转困难。

发挥农村集市贸易在扩大城乡交流中的重要作用。1950 年，全县有大小市场 42 个。为了打通农副土特产品的销路，各区（镇）加强农村墟场的建

设和管理，尊重和维护农民趁墟的习俗，组织农民开展近地物资交流，使上市农产品品种数量逐步增多。1951年开始，在国营商业的组织下，两年间举办物资交流会15次，组织私营商业24个行业、300多人（次）参加全国各省、市的物资交流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至1952年底，中山县城乡工商业初步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据统计，当时石岐商业有3238户、从业8000多人，全县商户有1.01万个、从业2.69万多人。

在调整工商业的同时，中共中山县委正确处理保护私营工商业的合法利益和保障工人阶级利益的矛盾，着力调整私营企业内部的劳资关系。由于一些企业出现困难，老板停产停薪、遣散工人，工人则要求不减薪或发遣散费，造成劳资冲突等问题。县委既坚持保护工人阶级权利的原则，又从有利于发展生产的目的出发，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解决劳资之间的矛盾。在政府的推动下，石岐工商界成立了66个行业公会，健全工商组织，通过公会会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劳资共同协商搞好经营的政策，要求资方积极经营，反对他们偷漏税收、抽走资金、倒闭企业。在工会组织的帮助下，企业普遍成立劳资协商委员会，许多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劳资双方商议克服企业困难的办法；县工会设置福利部和仲裁部，协商仲裁劳资之间的纠纷；同时向工人进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营教育，教育、引导工人顾全大局，努力提高生产、忍受轮流歇工和减薪的困难，共同渡过难关，维持企业经营。

面对工商业的困难和失业工人的增加，做好失业救济和安置工作成为当时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一件大事。在石岐，首先发动社会互助运动，救济失业工人，通过以工代赈，发救济粮等方式，组织失业工人进行市政建设，疏通九曲河和清理下水道，以维持工人收入，保证基本生活开支。对个别老板放弃出走的厂店，由工会筹措资金，组织工人生产自救。组织4个生产合作社，由政府贷出生产资金共5000万元，组织失业工人生产自救，安定了失业者，使他们看到新旧社会对他们迥然不同的态度，从内心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总的来看，1950年调整工商业的工作，取得较大成效，许多濒临倒闭的企业得到复苏，同时扩大就业、活跃市场。从4月开始工商税收逐月增加，至9月共收税款445.14万元，全年工商税收入达895.2万元。通过调整，粮食加工、制糖、缫丝、纺织、农业生产工具、竹木家具等行业得到较快发展，初步建立起一批国营企业。至195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32.38%，工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已超过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最高水平。人民生活普遍有所改善，职工年均收入500元至600元之间，比解放前有较大增长。一些原来对共产党执政能力有所怀疑的工商业者也认为共产党治天下确有办法，中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广大民众中建立起威信。

恢复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新中国成立之时，由于十几年来的战乱和长年失修，中山的交通业处于萧条状态，许多公路桥梁路面破烂，特别是 1949 年国民党军队溃逃时，破坏了许多公路，使境内多段公路不能行车，恢复全县水陆交通成为一个紧迫的问题。根据中共珠江地委党员代表会议关于尽快恢复交通的要求，中共中山县委把全县交通恢复摆在重要的位置。首先是恢复水陆客运。1950 年 4 月，石岐军管会接管岐关车路有限公司，改组为国营企业。1951 年，先后合并了兴利行车公司、和盛货运公司、顺德长途汽车公司、佛山荣通行车公司、南海兴华行车公司、九龙行车公司等 10 个私营客运企业，成立公私合营的广中车路公司，拥有各类客运汽车 171 辆。1952 年，把 50 吨以上的机动私营船舶组织起来，分别成立德兴、联生、达生、联和 4 家船务行，加强运输能力，为全县客运业务的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其次是整顿货运交通秩序。运往澳门的海产品、土产品、蔬菜、水果、畜禽、木材等货物，由广中公路公司经营，并规定统一运费；水上货运实行统一调度、统一货源、统一运价，在船民服务社的基础上采取船民以港口为主，定点落户，编组编队，既加快货物运转，又减少交通运费。再次是修复公路和码头。1951 年初，省政府决定动工兴建广（州）中（山）公路，为此，中山县成立“抢修广中公路指挥部”，县长谭桂明任总指挥，林克任副总指挥。广中公路在中山境内全程 29.5 公里，由沿线区乡组织施工。由于修路关系到广大群众利益，沿途乡民积极参加劳动，各家各户运沙碎石，机关干部职工和学校教师学生铺设路基，仅用了 3 个月便建成通车。通车的第一天，聚集在公路的群众热烈欢呼。与此同时，建成石岐港以及修复小榄港、黄圃港，港口运输吞吐量大增。至 1952 年，全县水陆交通得到全面恢复。如下表所示：

1952 年交通运输量和周转量情况表

	公路 客运	比 1949 年增长 (%)	汽车站 货运	比 1949 年增长 (%)	石岐 港客 运	比 1949 年增长 (%)	石岐 港货 运	比 1949 年增长 (%)
运输 量	214 万人 次	463.15	24956 吨	404.67	61 万 人次	117.85	27 万 吨	285.71

周转量	2745 万人 公里	556.6	122408 6 吨公 里	442.26	2909 万人 公里	96.82	2081 万吨 公里	351.4
-----	------------------	-------	---------------------	--------	------------------	-------	------------------	-------

恢复农村生产与初步发展农业互助合作化

中山是个农业大县，但因封建土地制度的束缚和十几年来的战乱，到新中国成立之前，全县农业经济处于凋零状态，1947年、1949年连续遭遇两次洪涝灾害，许多崩塌的堤围还没有修复，许多地区出现缺粮现象。据不完全统计，至1950年7月，受灾农民占全县人口的10.5%（石岐除外）。解放后，有的地主跑去港澳，有的地主对春耕采取消极态度，全县无人耕种的田地达1000顷，出现了“有田无人耕”，“有人无田耕”，“有人想耕但不能耕”的情况，恢复农业经济成为当时紧迫的任务。

1950年3月，中共珠江地委书记曾在珠江地委扩大会议上所作的总结报告中强调：“首先必须明确认识我们当前的中心任务是展开减租退租”，“我们进行春耕备荒的口号是：‘不荒一亩地，不饿死一个人’”。按照珠江地委的部署，中共中山县委把农业的恢复作为全县中心工作来抓，采取有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首先是明确政策，引导、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生产。1950年4月和7月，中山县第一、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着重研究恢复生产、春耕度荒的问题。会议强调有关发展农业生产政策，内容主要是：保护农民土地财产不受侵犯，保证劳动权益，谁种谁收；保证雇工自由（雇佣双方工资由双方面议，政府和农会不加限制），保证借贷自由政策；贯彻减租停止退押，保障产权佃权（地主依法减租，农民依法交租，地主不得借故夺佃，不得变卖土地，农民不得抗交租粮）；奖励开垦荒田，调整公粮负担，严禁破坏生产，奖励勤劳致富等。县长谭桂明要求各级农村干部认真全面地贯彻党的农村政策，不准侵犯中农利益，对地主也要区别对待，使他们能够守法劳动；重视华侨工作，适当照顾华侨利益，纠正侵犯侨眷利益的错误行为；对“大天二”丢耕、地主逃亡而失耕的田地，实行“谁种谁收”的政策，“不荒一亩田”。保护和发挥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

其次开展大规模生产救灾。1950年初，中山县出现严重的春荒，全县农村有灾民83919人，其中全无口粮急待救济的有6509人，沿海岛屿尤为严重，如高澜岛饿死了8人。1950年5月27日，中山县人民政府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各区务必抓好生产救济工作，保证不饿死一个人、不冻坏一个人。各区党委组织大批干部下乡，帮助引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节约度荒，互帮相助，以工代赈”，发动群众“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上山砍柴收集野菜野果，下海捕鱼捞虾，号召部队机关学校节衣缩食，工商界捐米

一斗，粮食加工厂工人节食一餐，妇女捐首饰，全县共筹得大米 27.14 万斤，金额达 2.45 亿元（旧人民币）；同时珠江专署下拨救济粮 112 吨，使广大灾民渡过春荒。开耕后，县人民政府迅速下拨农贷谷 1000 吨，帮助农民解决缺乏农具、种子、肥料、耕牛的困难，在驻县人民解放军的帮助下，发动群众复耕“吊耕田”（地主逃亡后无人耕种的田地）59054 亩。全县水稻种插植面积达 164.37 万亩，比 1949 年增加 20.62 万亩。各区还组织农民开展防治病虫害工作，扑杀三化螟虫、稻飞虱，减少虫灾对农作物的损害。畜牧防疫部门对 8445 头耕牛防疫注射，预防牛瘟蔓延。

针对历年洪涝灾害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危害的情况，中共中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农民进行整修水利和防洪工作。1950 年 6 月 9 日，县委组建中山县防洪委员会，委派县长谭桂明任主委，林克任副主委。首先以二区、四区为试点，堵塞河口，修筑水闸，疏浚河流，加高培厚堤围。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县迅速掀起兴修水利、修复堤围的热潮，共修建堤围 403850 米、新筑堤围 1143 米，疏浚河流 14 条，堵塞缺口 339 个，建起一批水闸。1951 年继续治理险基危闸，水利投资总额 1.4 亿元（旧人民币），水利贷谷 252.5 吨，完成筑堤、固堤、建闸、安装涵洞等水利土方 182.23 万立方米，为保证农业丰收创造了有利条件。如二区通过堵塞河口和全面整修堤围，使近 10 万亩农田解除洪涝水患的威胁，连续六年遭遇洪涝灾害的岭后亨乡稻田首次获得好收成，早造亩产量达 145 斤左右。

随着农业生产的逐步恢复，1952 年，中共中山县委进一步完善农业经济政策，明确宣布未开展土地改革的乡村的土地实行谁种谁收，早造交租给新分户，租额按查田定产评定产量的 37.5% 缴交。此外，贯彻合理农业税收及农产品收购和价格，丰产奖励政策，开展群众性的农业技术改良活动，开始试验水稻甘蔗轮作，引进推广台湾优良甘蔗良种（台糖 134）；在蚕桑生产区设立收购处，用押汇的方式给予丝商出口和资金流转的便利，打开生丝销路，推动蚕桑生产的恢复。至 1952 年，全县农业经济得到全面的恢复和发展，稻谷总产和单位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53.6% 和 34.3%，成为解放后的第一个丰收年，以塘鱼为主的水产业和生猪、鸡、鸭、鹅、鸽等畜禽的产量也均有大幅增长。当年农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42.66%。农民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1929 年至 1949 年，中山农民人均收入共 27.5 元，而 1952 年农业人口人均年收入达 48 元，比 1949 年增长 74.54%。

1952 年中山县农业经济恢复情况表

	水稻		甘蔗		蚕茧	
	1951 年	1952 年	1949 年	1952 年	1949 年	1952 年
种植面积	167.73 万 亩	168.75 万 亩	48555 亩	58126 亩	31858 亩	31962 亩
平均亩产	212.4 公 斤	238.4 公 斤	3.25 吨	3.92 吨	23 公斤	38.5 公斤
总产量	35.62 万 吨	40.28 万 吨	15.79 万 吨	22.76 万 吨	731.8 吨	1223.1 吨

在这期间，中共中山县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很快在全县范围开展起来。此时，中山县还有部分区乡尚未结束土地改革的复查阶段，但中共中山县委立即积极响应。中共中山县委决定：县委的主要领导，包括县委第一书记原鲁、县委第二书记兼县长谭桂明，都直接过问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并分工县委副书记刘振本主管这项工作。在 1952 年夏季召开的中山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按照县委部署，提出：“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互助合作和开展爱国增产运动，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带领农民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②

刚刚分到土地的大多数贫雇农，生活条件虽有所改善，但由于缺乏资金、耕牛、农具，或劳动力不足，扩大生产仍有许多困难，更经不起自然灾害的袭击。因此，大多数农民响应党的号召，互助组发展得很快。1952 年 5 月第四区张家边乡党员黄开，串连 8 户人组织起全县第一个常年互助组。仅仅经过半年，临时互助组已在全县各乡村星罗棋布，尽管大部分只是暂时组合的帮工组，但已有一部分选出了组长，成长了骨干；到 1952 年底，全县常年互助组共有 127 个。适应当时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农民的愿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① 主要历史文献和参考资料：

谭桂明：《三个月来政府工作报告》，1950 年。

谭桂明：《中山县解放一年来施政概况》，1950 年。

谭桂明：《三个月来政府工作报告》，1950 年。

卢克诚：《石岐镇人民政府一年来工作总结报告》，1950 年。

《中山县委关于中山县工作人员贪污现象向中央并珠江地委的报告》，1952 年。

中共中山县委：《中山县第七届干部会议总结报告》，1952 年。

《石岐市、中山县社会调查报告》，1952 年。

^② 黄云副县长在中山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说：“土改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

发展互助合作和开展爱国增产运动的指示，以此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中共中央 1951 年 12 月发出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中提到：“应引导农民组织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迅速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

中山党史